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86号

---

## 关于对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加一健康），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创建街246号。

肖英桓，男，1968年4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加一健康有以下违规事实：

2020年5月9日，加一健康子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加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向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涉案金额达31,425,719.61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4.89%，属于对

挂牌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加一健康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后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对上述重大诉讼进行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 16 日，加一健康与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涉案金额达 29,553,857.92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2.81%，属于对挂牌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加一健康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后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对上述重大诉讼进行补充披露。

2020 年 7 月 8 日，加一健康及子公司长春加一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与吉林镇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吉林镇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涉案金额达 24,120,608.21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78%，属于对挂牌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加一健康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后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对上述重大诉讼进行补充披露。

加一健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肖英桓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肖英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12 月 24 日